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，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，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阿莫西林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)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) 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1-6批)》，《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)、胭脂红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